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网及其附属

设施委外清疏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1. 为切实加强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清疏项目管理工作，理顺委外清疏服务的工作管理机制，明确操作流程，根据《东莞市排水管理办法》（东水务〔2020〕124号）、《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T68）、《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网养护管理制度（试行）》《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清疏服务项目造价管理办法》等技术规范及公司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我公司负责的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委派外部清疏服务单位实施的清疏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委外清疏项目）。
3. 本办法所称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排水管渠、提升泵站、窨井（含检查井、沉泥井、消能井等）、倒虹设施、截流设施等排水设施。

# 第二章 项目划分

1. 委外清疏项目按投资规模主要分为小型清疏项目、中型清疏项目、大型清疏项目、特大型清疏项目以及应急清疏项目五种类型，具体划分如下：

1. 单项估算10万元（不含10万元）以下的委外清疏项目为小型清疏项目；

2. 单项估（预）算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50万元（不含50万元）以下的委外清疏项目为中型清疏项目；

3. 单项估（预）算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委外清疏项目为大型清疏项目；

4. 单项估（预）算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委外清疏项目为特大型清疏项目；

5.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归类为应急清疏项目：

（1）因管道堵塞导致污水溢流，严重影响周边水体环境或水质的；

（2）因管道堵塞导致污水处理厂水量骤降的；

（3）因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园区）及集团公司要求限期完成或公司班子同意需按应急流程实施的清疏服务项目。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1. 运营管理部是管网设施清疏工作的主管业务部室，负责统筹委外清疏项目及服务单位的管理，协调解决委外清疏项目中的疑点、难点问题；负责指导、监督分公司开展委外清疏项目的实施管理及全过程档案归档工作；负责小型清疏项目及应急清疏项目的轮候派单工作；负责统筹委外清疏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

合同管理部负责管网清疏服务库组建、出入库管理工作；协助运营管理部对服务单位进行管理；负责编制清疏定额套价；负责中型、大型及特大型清疏项目的预算审核，负责委外清疏项目结算审定；负责中型及大型清疏项目的询价及确定服务单位；负责特大型清疏项目的清疏项目采购；负责对清疏项目的款项支付出具支付审核意见。

安全监管部负责指导委外清疏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指导服务单位申报安监登记手续及资料填报工作；负责组织清疏服务单位开展安全培训及考核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作业）准入证的发放；负责委外清疏项目的安全指导及安全监督工作。

财务部负责根据合同管理部审定的服务费用进审核支付。

分公司负责委外清疏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及安全管理工作，分公司各工作部的具体职责如下：

1. 运营工作部负责根据合同管理部出具的定额套价编制小型及应急清疏项目估算书；负责委外清疏项目立项申请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委外清疏项目实施及现场管理；负责委外清疏项目安全、质量、施工进度把控；负责委外清疏项目验收及结算资料审查；负责对接及发起委外清疏项目请款工作。
2. 综合部负责中型、大型及特大型委外清疏项目预算书的编制工作；负责委外清疏项目结算审核工作。

3. 设备工作部协助开展泵站清疏工作。

4. 安全监管部负责委外清疏项目的现场安全指导及安全监督工作。

# 第四章 项目实施流程

第一节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应根据不同的管网运营项目承接主体启动立项申请，污水管网一体化运营服务项目及市直管道路范围内污水管道运营项目宜单独立项；除此外，其他管网运营服务项目可合并立项，但工程量预估表中应按管网运营项目承接主体划定工程量。

管网一体化及市直管道路委外清疏项目立项名称应参考“XXX镇街+管网一体化+采购内容”；其他批次委外清疏项目立项名称应参考“XXX（项目类别，如水生态一二期）+XXX镇街+XXX工程（具体子项目名称）+采购内容”。

1. 分公司运营工作部根据管网现场积淤情况梳理清疏工程量预估表，根据合同管理部出具的定额套价编制估算书，小型委外清疏项目及应急清疏服务项目由分公司编制委外清疏项目估算书（不再另行编制预算书），中型、大型及特大型委外清疏项目预算书由合同管理部审定形成项目预算书并作为立项呈批附件。立项呈批附件（详见附件1）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用户需求书；

2. 工程量预估表；

3. 委外清疏项目预（估）算书。

1. 立项呈批经分公司负责人审核通过，由运营管理部、合同管理部、财务部加具审查意见后，呈领导审批，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2. 小型清疏项目由项目发起分公司的分管领导审批；
3. 中型清疏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4. 大型清疏项目由公司执行董事审批；
5. 特大型清疏项目经公司班子会审议通过后报集团审批；
6. 应急清疏项目根据估算价参照上述审批权限执行。

第二节 服务单位委派

1. 委外清疏项目根据项目类型划分派单方式：

1. 小型清疏项目经立项审批通过后由运营管理部根据入库评审顺序采用轮候派单方式确定服务单位，派单固定下浮率为5%；

2. 中型及大型清疏项目经立项审批通过后由合同管理部采用库内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下浮率不得低于5%；

3. 特大型清疏项目经集团同意后，由合同管理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或其他合法程序确定服务单位；

4. 应急清疏项目由运营管理部采用轮候派单方式确定服务单位，纳入小型清疏项目轮派顺序一并轮派，下浮率固定为5%。

1. 应急清疏项目由分公司填报《应急派单申请表》（详见附件2），并提交至运营管理部作为先行轮候派单方式确定服务单位的依据。分公司须在服务单位派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申请并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立项流程并交单至运营管理部。如未能按时完成立项程序，则取消该分公司当月度应急派单申请资格。

第三节 项目实施

1. 服务单位进场实施前应编制清疏项目实施方案，清疏项目方案需于自接收派单通知之日起1天内提交，小型、中型及应急清疏服务项目的清疏项目实施方案报分公司片区经理审核，可同步进场实施；大型或以上委外清疏服务项目清疏项目实施方案经分公司审核，报运营管理部、安全监管部（公司本部部室）审查后组织实施。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清疏项目须严格按照安全监管部相关要求及流程执行。清疏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2. 现场基本情况；
3. 投入的人、材、机设备等清单；
4. 清疏计划安排与实施；
5. 安全措施与保障；
6. 淤泥垃圾的外运与处置。
7. 分公司运营工作部负责委外清疏项目现场的管理工作，对服务单位的清疏质量进行监管并对工程量进行确认，须做到当日工程量当日签证并做好过程验收。工程量确认单要真实、有据可依，不得出现擅自涂改，事后补签的行为。
8. 分公司运营工作部应全程参与委外清疏项目的旁站，对作业不安全行为进行制止。作业前，分公司运营工作部需对作业人员身体状况、设备完善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做好安全告知。同时服务单位安全及项目管理人员须到岗全程参与安全作业指导。作业现场出现以下情形的，可对服务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单》（详见附件3）：
9. 项目管理及安全人员未全程在岗；
10. 作业现场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11.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配戴安全防护装备的，如安全帽、反光衣、防护用具；
12. 作业人员人员擅自下井作业；
13. 作业完成后未对现场进行清理等。
14. 委外清疏项目自项目派单确认起，实施工期须符合下列期限规定，分公司运营工作部有责任与义务对服务单位实施工期进行监督管理，确因现场作业条件困难导致工期延长的，由分公司运营工作部出具工期延长情况说明（现场负责人签字）作为依据，否则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道清疏服务供应商逐单考核评分表》（附件4）进行扣分处理。

1. 小型清疏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不超过15天；

2. 中型清疏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不超过25天；

3. 大型清疏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不超过40天；

4. 特大型清疏项目实施期限在招标文件或用户需求书中明确。

1. 所有类型委外清疏项目于现场完工后，分公司需于2个工作日内将《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道清疏服务供应商逐单考核评分表》报送运营管理部备案。

第四节 项目变更

1. 所有类型委外清疏项目因项目现场确须变更清疏工程量的，单项项目预（估）算变更费用累计小于5万元（含）的，由分公司提供变更说明（加盖部门章）作为结算资料之一，变更量与合同量同步进行结算审核，据实结算；小型、中型、大型及特大型清疏项目单项项目预（估）算累计增加费用大于5万元的，由分公司提供变更说明（加盖部门章）作为结算资料之一，变更量与合同量同步进行结算审核，出具结算成果后，报项目造价及支付领导小组审批；应急清疏项目据实结算。

第五节 项目验收

1. 委外清疏项目在完成单点疏通后，分公司现场责任人复查验收，签署工程量确认单，作为清疏项目的结算依据。疏通验收宜采用CCTV或QV复查疏通效果，难以复查的，可用花杆、量泥斗进行检查，需做好佐证影像材料留痕工作。管道、井室、泵站设施疏通后，须符合以下标准：
2. 管道、泵站或井室无淤积、无块状固体；
3. 泵站及各类井筒、井壁清洁无结垢，泵坑设施及井底不得有积泥；
4. 截流设施无垃圾，运行通畅，格栅前后不得存在液位差。
5. 委外清疏项目所有工程量完成后，过程验收即为本项目的验收成果，不再另行组织现场终验，分公司现场负责人需做好清疏过程的验收核查工作，宜水印拍照或视频留存。
6. 委外清疏项目完成验收后，分公司须督促服务单位按时按质提交结算资料，运营工作部须在2个工作日内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完成审核，并转综合部开展结算审核工作。

第六节 结算与请款

1. 小型及紧急委外清疏项目不设进度款，结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中型委外清疏项目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可根据签证的工程量申请支付进度款，最高不超过单项报价表暂定价或任务通知单中暂定价的50%；大型及特大型委外清疏项目可每月根据签证的工程量申请支付进度款，最高不超过单项报价表暂定价或任务通知单中暂定价的50%。
2. 服务单位在项目全部工程量完成验收后20个工作日内向分公司提出结算申请（一式四份），结算送审资料应按管网运营项目承接主体、项目大类、镇街及子项目分别整理，具体资料包括以下内容（详见附件5）：
3. 资料签收清单；
4. 送审承诺书；
5. 管道清疏服务在库供应商框架合同（含立项呈批、项目用户需求书）；
6. 总结算表、总结算书、单项结算书；
7. 车辆台班、现场工程量签证表；
8. 作业影像资料；
9. 作业过程、过程验收表；
10. 固体废物外运与处置资料。
11. 分公司5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资料审查并报合同管理部进行结算书审核，结算审核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结算审核未通过的，服务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管理部意见提交或补充相关资料。
12. 经合同管理部审核确定后的服务价格作为项目支付依据，请款资料应按管网运营项目承接主体、项目大类、镇街及子项目划分整理。具体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一）进度款资料

1. 用款呈批表；
2. 清疏服务项目支付审查意见（造价人员签章）；
3. 请款报告（服务单位签章）；
4. 委外清疏项目签证资料及验收报告等。

（二）结算款资料

1. 用款呈批表；
2. 清疏服务项目支付审查意见（造价人员签章）；
3. 请款报告（服务单位签章）；
4. 清疏服务项目结算审定表（封面、骑缝加盖公章）；
5. 结算资料等。
6. 请款申请由分公司发起，经运营管理部、财务部审核后，呈公司领导审批。服务单位应在审批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与结算价等额的增值税专项发票（发票备注栏中须标注与任务通知单一致的项目名称、服务地点）。

第七节 项目档案管理

1. 分公司应设置专人负责清疏项目的管理工作，建立一项目一档制，按《分公司运营工作部管网运营归档材料目录清单》（详见附件6）整理项目全过程纸质资料原件，并归档。运营管理部按照“双随机”制度开展抽检工作。抽检结果作为分公司年度考核评价的依据。

# 第五章 清疏服务单位管理

1. 本库实行动态管理，共设20家清疏服务单位，其中15家在库服务单位，5家候选服务单位。我公司通过轮派单或者竞价的方式将项目委托在库服务单位承接。当在库服务单位数量少于15家时，候选服务单位可按顺序转为在库服务单位。

当可询价或派单的在库服务单位少于15家时，公司将根据工作需求直接启用候选库服务单位，由其纳入派单及询价范围。

1. 清疏服务单位自接收派单通知之日起1天内回传回执，完成现场踩点并编制清疏方案，组织人、材、机进场实施；应急清疏项目自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服务单位现场负责人后，2个小时内组织人、材、机进场实施，回执需在1天内反馈。
2. 清疏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报价或无效报价（低于5%）或不接轮候派单的，出现1次的暂停一个月询价项目竞价资格，出现2次的暂停一个季度询价项目竞价资格，出现3次的暂停所有承接项目的资格。

服务单位应充分考虑自身业务承接能力审慎参与项目竞价派单工作，避免出现接单后因业务量大而发生拒单的情形。符合我公司正当理由的情况如下：

1. 正在同步实施5个委外清疏项目；
2. 已报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已全部投入使用；
3. 已报备的特种作业车已全部投入使用等。
4. 清疏服务单位拒绝接受当次委托的（含1天内未回传回执及其他原因回绝），运营管理部按照轮单顺序继续委派其他单位，并由合同管理部按第二十六条条款对拒单单位进行处罚。
5. 清疏服务单位实行安全生产（作业）准入证管理，服务单位应根据安全监管部参加安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安全生产（作业）准入证，方可接受委托派单。
6. 清疏服务单位应对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员、造价员、资料员实行实名制管理。各单项清疏服务人员进场前，应当向我公司提交拟委派进场人员清单，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岗位职责等信息，并提交现场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等（加盖公司公章），确保派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7. 清疏单位应对投入设备填报《投入设备登记备案表》（详见附件7）做备案管理，主要包括抓斗车、高压冲洗车、冲吸联合一体车；未登记备案的设备，禁止参与清疏服务项目工作。投入设备增加、减少或变更的，及时更新并再次提交登记备案表，并报运营管理部备案。
8. 分公司需对单次清疏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考核主要内容包括：
9. 服务响应：主要考核报价响应、派单响应、进场响应、工期时效、结算申请响应等；
10. 人员设备配置：主要考核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置配备、设备配置配备、持证上岗等；
11. 服务质量：主要考核项目进度控制、清疏效果等；
12. 安全管理：主要考核应急预案、人员防护、文明施工等；
13. 固废处置：主要考核垃圾、淤泥处置等。
14. 单次服务考核结果应用于后续清疏项目的承接资格，考核结果与承接项目资格挂钩，具体机制如下：
15. 5次得分[90，100），由我公司进行书面表扬，作为下一批次服务供应商库征集的加分项或同等分数下具备优先权；
16. 1次得分[80，90），暂停一次询价项目竞价资格；
17. 1次得分[70，80），暂停一个月询价项目竞价资格；
18. 1次低于70分的，暂停询价项目竞价资格，暂停时间不少于一个月，具体恢复时间以我公司通知为准。
19. 清疏委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或存在以下行为的，分公司应发出《整改通知单》，并要求其限期整改。如在限期内未有效整改的，分公司有权终止单项任务，并抄送运营管理部或合同管理部，委派其他服务单位。
20. 项目实施方案报备及安监登记手续未按期完成的；
21. 项目未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时间进场，或未开展有效清疏工作的；
22. 管理及安全人员未全程在岗的；
23.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装备的，如安全帽、反光衣、防护用具等；
24. 作业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下井作业的。
25. 经我公司审议后，拟对服务单位终止在库资格的，由我公司发出《在库服务单位转为候选服务单位的通知书》（详见附件8），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为由在库服务单位转为最后排名的候选服务单位。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不得转为在库服务单位。
26. 清疏服务单位存在下列行为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服务资格，5年内不得承接管网公司及其项目公司、子公司旗下业务，上报市水务集团列入企业失信黑名单；并视情况移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 违反廉政纪律的；
28. 清疏服务验收不通过，收到整改要求后拒不返工整改的，或返工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29.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单位的；
30. 与我公司、其他服务单位恶意串通的；
3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2. 违规行为严重损害我公司利益或形象的；
33. 固体废弃物未按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清理、外运及处置的；
34. 1年度内单次服务考核评分累计5次或5次以上低于70分的；
35. 其他经管网公司或上级部门研究确定为严重恶劣的行为。
36. 清疏服务单位在经营状况或服务能力发生重大变更情况时，应当及时提交报告或情况说明。清疏服务单位可自愿申请退库，并不作处罚处理。
37. 清疏服务单位对于我公司的处罚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我公司的整改单或处理通知3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交申诉函，我公司将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38. 我公司将根据管道清疏服务库动态管理原则，定期更新服务单位名单及相关事项。
39. 我公司将根据库内服务单位数量，结合实际需要，不定期在市水务集团官方网站发布服务单位征集公告，陆续征集管道清疏服务单位，截至满足20家单位。

# 第六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运营管理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印发后，原框架合同或相关管理办法冲突部分自本办法试行之日起，以本办法及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附件：1. 立项文件

2. 应急派单表

3. 整改通知单

4. 东莞市水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管道清疏服务商应商逐单考核评分表

5. 结算资料

6. 分公司运营工作部管网运营归档材料目录清单

7. 投入设备登记备案表

8. 在库服务单位转为候选服务单位的通知书